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邓松壮:原告深圳市罗湖区吴向军水产品店与被告邓松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1114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为:被告邓松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罗湖区吴向军水产品店货款17542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72元, 公告费550元, 由被告负担。前述费用原告已预缴,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